

BANGNI TAOGU SHUOFA CONGSHU

丛书主编 屈茂辉

帮你讨个说法

产品质量

CHANPIN ZHILIANG SHIGU

FALU DUICE

姜淑明 撰

* 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产品质量事故的损害赔偿

* 产品质量事故与保险

* 产品质量事故中受害人的对策

* 产品质量事故中责任人的对策

事故

法律对策

湖南大学出版社



BANGNI TAOGU SHUOFA CONGSHU

丛书主编 屈茂辉

帮你讨个说法

产品质量

CHANPIN ZHILIANG SHIGU

FALU DUICE

姜淑明 撰

事故

法律对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事故法律对策/姜淑明撰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0.10

(“帮你讨个说法”丛书/屈茂辉主编)

ISBN 7-81053-316-9

I. 产… II. 姜… III. ①产品质量—事故—

处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②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6677 号

“帮你讨个说法”丛书

产品质量事故法律对策

Chanpin Zhiliang Shigu Falü Duice

姜淑明 撰

☐ 策 划 雷 鸣

☐ 丛书主编 屈茂辉

☐ 责任编辑 诺鹏飞

☐ 封面设计 丫 子

☐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 开本 787×1092 32 开 ☐ 印张 8.75 ☐ 字数 160 千

☐ 版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册

☐ 书号 ISBN 7-81053-316-9/D·18

☐ 定价 10.00 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当今世界,既是一个文明、祥和、充满生机的社会,也是一个危机四伏、事故频生的社会。形形色色的事故每天都在世界各地发生着、损害着人们的财产和生命。就我国来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建立,国家综合实力增强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交通发达了,医疗普及了,然而,各种各样的事故却成了与此极不和谐的“音符”,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建设工程事故等已经成了阻碍社会进步、妨碍人们享受现代文明生活的重要原因。于是,围绕这些事故,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加害人彼此之间便产生如何确立法律责任、怎样进行赔偿等许多法律问题。

可是,社会上精通法律者毕竟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人都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和生活领域里忙碌奔波,对于日趋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不可能深入、系统、全面地弄懂。因此,对于不时发生的各种事故,常常有人因不懂必要的法律知识莽然行事,也有人因欠缺法律常识而不知采取哪些有效的法律对策。在人们对法律作用的认识日益提高的今天,如何利用法律、寻求有效的法律对策来“讨个说法”就成了人们的一个普遍需求。所以,以深入浅出的

手段向社会公众传播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对策,是广大法学和法律工作者、出版者的重任。

湖南大学出版社社长雷鸣先生和他的同仁们清醒地认识到了自己担任的社会责任,也看到了与此相应的图书市场的广阔前景,在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决定出版“帮你讨个说法”系列丛书。作为该丛书的第一辑,“事故法律对策”丛书是由一批精通法律理论和实务的法学理论工作者、法官、律师共同撰写完成的。丛书包括《医疗事故法律对策》《道路交通事故法律对策》《工伤事故法律对策》《产品质量事故法律对策》《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法律对策》等五本。作者们结合自己的实务经验,深入浅出地将复杂难懂的法律法规予以通俗地解说,既为受害方提供法律意见,又为加害方合法地维护自己的权益给予点拨,真正体现了“帮你讨个说法”的宗旨。相信该丛书的出版定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本辑丛书虽是主编筹划、组织的结果,更是各位作者的独立劳动成果。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各册作者的文风和观点显然不能整齐划一,这些皆由作者们和主编负责。书中不妥之处和值得进一步斟酌的地方,还望读者不吝指出,以便我们作出改进和完善。

屈茂辉

2000年9月6日

目 次

一 产品与产品质量事故

(一)产品	(1)
1. 产品是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劳动 成果	(2)
2. 建设工程不是《产品质量法》中所规定的 产品	(4)
3. 初级农产品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产品 范围	(5)
4. 军工产品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产品 范围	(5)
(二)产品质量	(5)
1. 产品质量的概念	(5)
2. 产品质量标准	(7)
(三)产品质量事故	(10)
1. 事故的含义	(10)
2. 产品质量事故及其认定	(11)
(四)产品质量事故法律体系	(17)
1.《产品质量法》	(19)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

3. 《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24)
4. 《计量法》中的有关规定	(26)
5. 《企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7)
6.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8)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9)
8.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30)
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31)
10. 《盐业管理条例》	(3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 条例》	(3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	(3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4)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5)
18.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
二 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一) 产品质量义务	(37)
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7)

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41)
(二)产品质量法律责任的特点	(46)
(三)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48)
1.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8)
2. 民事责任的形式	(49)
3.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而产生的民事责任	(50)
(四)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60)
1. 行政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0)
2. 行政责任与行政处罚	(61)
3.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义务而引起的 行政处罚	(61)
4.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法》 承担的行政责任	(70)
5. 行政处罚的程序	(71)
6. 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	(72)
(五)产品质量刑事责任	(73)
1.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73)
2. 刑事责任与刑罚	(73)
3. 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而应承 担的刑事责任	(76)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产 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82)

三 产品质量事故的损害赔偿

(一)产品质量事故赔偿责任	(85)
1. 产品质量事故赔偿责任的含义	(85)
2. 产品责任的法律特征	(91)
3.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93)
4.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95)
(二)产品质量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107)
1. 生产者	(108)
2. 销售者	(108)
3. 服务者	(109)
4. 营业执照出租、出借者	(109)
5. 展销会举办者	(109)
6. 柜台出租者	(111)
7. 广告经营者	(112)
(三)产品质量事故的损害后果	(112)
1. 概述	(112)
2. 人身伤害	(113)
3. 财产损失	(120)
(四)产品质量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	(121)
1. 概述	(121)
2. 产品质量事故人身伤害的赔偿	(122)
3. 产品质量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	(136)

四 产品质量事故与保险

(一)保险概说	(147)
---------------	-------

1. 危险及危险管理	(147)
2. 保险的概念及种类	(148)
3. 保险合同及合同基本术语的涵义	(151)
4. 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	(153)
5.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55)
6. 保险的索赔和理赔	(156)
(二)产品质量事故与保险	(158)
(三)产品责任保险	(160)
1. 产品责任保险的概念、特征	(160)
2. 生产者、销售者与产品责任保险	(162)
3. 消费者与产品责任保险	(166)
4. 产品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169)
五 产品质量事故中受害人的对策	
(一)掌握法律知识,强化维权意识	(172)
1. 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173)
2. 了解自己享有的合法权利	(173)
(二)注意收集、保存事故证据	(176)
1. 使用、消费特定产品的事实证据	(176)
2. 产品质量事故一旦发生,受害人应当及时 做好的工作	(177)
(三)寻求法律帮助	(178)
1. 进行法律咨询	(178)
2. 委托代理人代理求偿	(179)
3. 请求消费者组织提供帮助	(179)

(四)合理选择求偿途径	(180)
1. 协商和解	(181)
2. 受害人请求有关组织调解	(183)
3. 受害人向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申诉	(187)
4.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192)
5.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97)
六 产品质量事故中责任人的对策	
(一)全面增强法律意识,认真履行产品质量义务	(212)
1. 树立市场法治观念,守法经营	(213)
2. 树立产品质量意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214)
3. 树立应有的消费者权益观念	(217)
4. 加强国际贸易法律知识学习,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实力	(219)
(二)充分、有效地行使抗辩权	(222)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	(222)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	(227)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229)
(三)掌握应诉技巧,理智应对纠纷	(231)
1. 以正常心态对待产品质量纠纷	(231)

2. 研究用户、消费者可能使用的救济渠道避害 趋利,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232)
3. 正当合法行使权利,变被动为主动	(235)
(四)及时行使追偿权,挽回损失	(245)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47)
参考文献	(262)

一 产品质量事故法律对策

(一)产 品

产品一词用于不同学科、在不同领域里有不同的含义。法学意义上的产品,也由于不同法律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有别,而具有不同的含义。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称《产品质量法》)第 2 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第 73 条又规定:“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书集中讨论产品质量事故的法律问题,而《产品质量法》是我国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性法律,于是《产品质量法》所指产品及其范围,决定本书也只能在此意义上使用产品的概念和范围。

具体而言,《产品质量法》的“产品”应作如下理解:

1. 产品是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劳动成果

(1)必须经过加工制作。加工、制作首先是指人类的劳动活动,产品是劳动的成果,凝结了人类劳动价值,非人类劳动成果不是产品,至于劳动方法、劳动手段、劳动工具可以不受限制。其次,加工、制作是指改变原材料、毛坯或半成品的形状、性质或表面状态,使之达到规定要求的各种工作的统称,因此产品的产生含有人类意志的活动。加工、制作的方法很多,如切削加工、电加工、火焰加工、化学加工、焊接加工、激光加工等。加工、制作是产品产生的过程,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与加工制作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及管理水平有关。加工、制作的实物,包括成品,也包括被装配在另一动产或不动产之内的整体或作为零件、部件交付的物品,包括电流、煤气、沼气、天然气等,但不包括天然物如原矿、原油、天然宝石等。

(2)必须用于销售。销售是指以交换形式,让产品进入消费、使用领域。用于销售是指产品加工、制作出来的目的不是供生产者、加工者本人使用,而是供他人使用。因此,产品加工、制作出来的目的就是用于销售,非为销售而加工、制作的物品就不是《产品质量法》意义上的产

品。

①以销售为目的经过加工的煤是产品。某省农民王某从省里一家小型煤矿场买了5吨煤准备过冬。当王某将煤放进炉里点火时发生爆炸,炸伤王某的右手、右腿。事后查明煤中掺杂有小雷管似的爆炸物,王某要求煤矿场承担赔偿责任,遭到拒绝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采掘、提炼、提取、识别、组装等都属于加工、制作的范畴。此例中的煤是矿场职工经过开采所得,王某所购的煤是矿场以销售为目的而经过加工的,因此属于《产品质量法》第2条所称产品范围。

②玩具厂生产的电动玩具是产品。1995年5月,H国某公司来我国大陆考察并洽谈投资事宜,后决定投资600万美元在广东省中山市建立一座大型玩具工厂,其生产的部分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各国及欧美一些国家。该厂生产的系列电动玩具以其设计新颖独特、造型优雅美观而在玩具市场上享有声誉,H国某公司也因此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回报。但是由于该厂生产的电动玩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电动玩具内的一些填充物不符合卫生要求,部分使用该玩具的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遭受较大的危害。由于电动玩具是通过生产者以投入流通领域为目的而加工、制作的,属于《产品质量法》所指的产品的范围,基于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对该玩具厂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其已生产的现有产品并加以罚款。

③农民所购买的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是产品。1994年春,淮阴市某服务公司销售劣质农药,使淮阴、徐州两地上千名农民受害,损失惨重。其中,泗阴县某乡两个村的17.4公顷麦田使用该农药后,几乎绝收,其他地区的收成经有关专家鉴定,减产20%~30%。经江苏省农业鉴定所抽样鉴定,这批农药的含量仅为0.61%、0.1%,而该品种农药的标准含药量为20%。由于农药是生产者以销售为目的而生产的,属于《产品质量法》所指的产品的范围。农民们持鉴定结论和购药发票要求淮阴市某服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不是《产品质量法》中所规定的产品

建设工程是指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物的建造,为生产和生活提供不可缺少的场所。它有两种含义:一是形成固定资产的过程,由基本建设法规和合同法来调整;二是指已经形成的固定资产即不动产,包括各种房屋,各种管道,采矿业建设工程、交通、水利、防空设施的建设工程,各种构筑物,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布置等。这些不动产有其特殊的质量要求,难以与经过加工、制作的工艺产品共同适用《产品质量法》,因而不属于《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但是工程建设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如钢材、水泥、玻璃、门窗、电器等,在未与不动产混合之前,仍属于产品,我国《产品质量法》是从第二种含义上排除适用的。建设工程致人损害,1986年的《民法通则》第126条作了专门规定,新《合同法》第282条进一步作了补充,

从而弥补了我国产品责任制度的不足。

3. 初级农产品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产品范围

初级农产品如玉米、小麦等属于天然产品,它们与其他产品不同,特别容易受客观环境因素如气候、温度等的影响而产生潜在的、生产者不能控制的缺陷,另外,这些产品在市场上大批混杂出售,发现缺陷来源特别困难,因此,初级农产品,包括家畜、林、牧、渔业等,不适用《产品质量法》。

4. 军工产品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产品范围

军工产品是武器,弹药及其配套产品,包括专用的原材料,元器件等,由于这些产品一般不进入市场销售,因此,《产品质量法》第50条规定:“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二)产品质量

1. 产品质量的概念

“产品质量”一词既在技术上使用又在经济学上使用,同时还具有明显的历史阶段性或者反映特定的时空特性。

从经济学层面上看,产品质量反映的是宏观的、微观的经济效益的合理性,代表一定经济管理水平。

从技术层面上看,产品质量反映或代表的是科学技术、生产技术的综合性成果,代表一定科技水平。

产品质量的时空特性,是说产品质量的具体内容总